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常 忠 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案號：113 年度簡字第399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常忠孝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8日2時48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0小時內某時內（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燒烤扣案玻璃球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4月28日0時55分許，駕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與中庸路口時，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當場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檢，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甚明。次按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亦即對於戒除毒癮不易者，唯

01 有以機構內、外處遇及刑事制裁等方式交替運用，以期能控
02 制或改善甚至完全戒除毒癮，此為本院已達成一致之法律見
03 解。則被告縱為屢犯施用毒品罪之成癮慣犯，其間復曾因施
04 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只要本次再犯施用毒品罪
05 距其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
06 年者，既仍有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依
07 舉重明輕之法理，倘僅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而非起
08 訴、判刑，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其再犯更有適用同條例
09 第20條第3項規定，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
10 （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乙情，
1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先予敘明。故縱
14 使被告前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15 處分確定，亦已完成所命履行之戒癮治療，且期滿未經撤
16 銷，然依照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
17 後，仍不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18 治」之處遇執行完畢。是以，本件被告既然前未曾送觀察、
19 勒戒等處遇，惟檢察官仍逕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應認起訴
20 程序違背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等
21 條文，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姚億燦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